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5 年度新莊場館物業管理」勞務採購案(2026-A028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簡報：□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(無簡報者，以下刪除)■辦理廠商簡報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其評選日期、地點為本中心另行通知。出席簡報,報告次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排列。
2. 簡報及答詢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 2 人為限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，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，依評選作業說明評定優勝廠商。
3. 輪到該廠商簡報時，若經 3 次唱名，以 10 分鐘為限，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簡報與答詢」，該項目以「 0 」分計，評選委員則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。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12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，15 分鐘到鈴響兩聲，廠商立即停止簡報；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（採統問統答），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，8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，10 分鐘到鈴響兩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。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，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4. 簡報方式得以口頭、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，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、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廠商使用，其他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。廠商就所提建議書之內容、特性、功能等作簡要說明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。簡報答詢現場不得另發放計畫更新或補充之資料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一、團隊專業能力及履約能力	1.團隊組織及財務狀況、專案人員之經驗及能力	10
	2.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、本案聯絡窗口相關資料	5
二、廠商相關案例之經驗與實績	1.廠商相關案例之經驗與實績	15
	2.獎懲相關紀錄	5
三、對履約條件之認知與執行構想	1.對本案瞭解程度(含環境及設備(施)之掌握程度)，如機電基礎保養內容、頻率。	10
	2.履約標的之管理維護策略、人員派駐及管理計畫，如清潔維護、維護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。	10
	3.應變能力，如安全門禁管制、消防作動、緊急事故天然災害處理機制說明。	10
四、廠商標價組成內容	1.管理服務費用報價之合理性	10
	2.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及雜支。	10
五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1.近一年內能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	2
	2.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以上。	2
	3.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	1
六、簡報與答詢	廠商依委員提問答覆是否切題	1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□總評分法：□價格納入評分；□價格不納入評分；□固定價格給付。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○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○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■序位法：■價格納入評比；□價格不納入評比；□固定價格給付。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■本案**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 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**https://www.tfai.org.tw/tender/li s t)。

□本案**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**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□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■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，即廢標。

（四）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本中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（五）本案決標後，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本案採購契約。

（六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例如無資料、不符合規格等，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。

（七）第四點優勝廠商評定之議價順序如依抽籤方式決定，其抽籤方式為：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至指定地點抽籤，並於當場將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，置入不透明之封袋內，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召集人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5 年度新莊場館物業管理」勞務採購案(2026-A028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（優點、缺點）
			甲	乙	丙	
一、團隊專業能力及履約能力	1.團隊組織及財務狀況、專案人員之經驗及能力	10				
	2.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、本案聯絡窗口相關資料	5				
二、廠商相關案例之經驗與實績	1.廠商相關案例之經驗與實績	15				
	2.獎懲相關紀錄	5				
三、對履約條件之認知與執行構想	1.對本案瞭解程度(含環境及設備(施)之掌握程度)，如機電基礎保養內容、頻率。	10				
	2.履約標的之管理維護策略、人員派駐及管理計畫，如清潔維護、維護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。	10				
	3.應變能力，如安全門禁管制、消防作動、緊急事故天然災害處理機制說明。	10				
四、廠商標價組成內容	1.管理服務費用報價之合理性	10				
	2.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及雜支。	10				
五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1.近一年內能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	2				
	2.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以上。	2				
	3.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	1				
六、簡報與答詢	廠商依委員提問答覆是否切題	10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「115 年度新莊場館物業管理」勞務採購案(2026-A028)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/ 評選委員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全部評選委員						
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
其他記事	1.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